涵国政[2022]8号

国欢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村:

为了确保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理使用,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涵农综〔2021〕23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9万元(详见附件1)。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各村应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

-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户及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三)支持2个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脱贫户5户及以上) 且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的建制村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 益性基础设施短板,主要用于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 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应确保年 内完成。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并倾斜支持监测对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村可根据疫情防控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村脱贫户户数等因素及有关乡镇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储备项目申报情况下达分配资金,各村应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下拨补助资金,资金发放到位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报镇扶贫办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上级将适时组织检查审核。

三、强化资金监管

1. 村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在资金安排上,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资金项目安排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

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认真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根据《莆田市涵江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涵扶办〔2018〕48号)精神,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区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特别是属于村级实施建设的项目,在实施前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在项目竣工后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 3. 镇、村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涵江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涵扶办[2020]28号)精神,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 4. 镇、村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资金年内全部支出,防止资金结余。

四、有关工作要求

- 1.镇、村要严格按照《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涵江区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涵政办〔2019〕18号)及《涵江区扶贫办关于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方案》(涵扶办〔2019〕10号)精神,需根据脱贫户不同的产业发展项目类别、投资规模确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同时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等工作,项目验收必须由乡镇、村有关人员共同参与,并做好资金的校审和项目有关材料的保管。
- 2. 乡镇、村在收到上级资金后,属于支持脱贫户产业发展资金,原则上要求在6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必须严格执行脱贫户"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要求,严禁通过现金发放;属于支持建制村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资金,原则上要求在30日内将资金拨付给建制村。

附件: 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村别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财政监管编码	备注
1	沁东	1100	CZJG001001001	
2	沁西	7500	CZJG001001001	
3	塘西	8000	CZJG001001001	
4	南林	5000	CZJG001001001	
5	黄霞	2500	CZJG001001001	
6	码头	2200	CZJG001001001	
7	都邠	6300	CZJG001001001	
8	巷利	1900	CZJG001001001	
9	潭尾	8400	CZJG001001001	
10	洞庭	6400	CZJG001001001	
11	林柄	2300	CZJG001001001	
12	新坡	17400	CZJG001001001	
合计		69000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